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就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陈、刘雪峰、俞峰

2023年3月28日